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1.为聚焦安全智能化和企业数字化核心业务,公司将与核心业务关联性较低的数字城市大脑业务相关资产予以出售
2.数字城市大脑业务的项目周期较长,项目金额较大,同时客户倾向于分期付款,且持续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财务压力较大

Table with 5 columns: Year, Revenue (万元), Profit (万元), Net Profit (万元), and Profit Margin (%). Rows include 2022, 2023, 2024 YTD, and 2024 YTD vs 2023 YTD.

据服务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账款为234,532,793.58元,标的公司对数据服务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为328,795,858.14元,合计在案应付账款及应付账款为563,328,651.72元,主要为2024年新增。
上述应付账款主要是由重庆数据服务及其子公司向上市公司相关子公司采购设备、软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形成,其他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相关子公司向重庆数据服务提供的资金支付,及标的数字城市大脑业务关联方支付而形成的债务。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38
山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
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号),核准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22,611,132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亿元。

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公司通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于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从根本杜绝同业竞争,消除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占股份表决权
一、本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占股份表决权,除用于履行本承诺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占股份表决权,除用于履行本承诺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99,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6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7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号),核准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22,611,132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亿元。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维护亿纬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特此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一、本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占股份表决权,除用于履行本承诺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占股份表决权,除用于履行本承诺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截至本公告,拟解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等股份在解除质押、冻结权利限制解除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号),核准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22,611,132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亿元。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号),核准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22,611,132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亿元。

为从根本杜绝同业竞争,消除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占股份表决权
一、本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占股份表决权,除用于履行本承诺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占股份表决权,除用于履行本承诺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由李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曾昭晖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1.02 《补选李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9,426 8,838 是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意见书》,要求公司将不再与该项目开展持续期间的保荐工作。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1.02 《补选李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9,426 8,838 是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负责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以约定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前及时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存储或用以专户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负责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以约定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前及时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存储或用以专户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